

#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國中部「郊區設校」招生計畫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3月13日北教中字第1021388066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提供多元教育模式，辦理「郊區設校計畫」，培養獨立自主住校生活與學習能力，營造特色學校教育效能。

參、學區劃分及預計招收之人數及班級數：

一、住宿生：預計招收住宿專班計100名，男女各50人。

以設籍新北市，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主，且與其設籍本市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。

二、編班方式：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相關編班作業規定辦理。

肆、招生程序：

(一)申請登記：115年2月8日(日)至115年3月16日(一)受理報名。

1.團體報名：

(1) 本校於115年3月16日(一)前，寄發「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國中部辦理郊區設校115年度招生簡章」附「志願入學申請書」至招生區各國民小學，請各畢業班導師轉發，並請逐一說明宣導，交由學生攜回，送請家長詳閱。

(2) 志願入學者請家長詳填「志願入學申請書」並蓋章後，由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交給導師。

(3) 請導師收齊申請書後送該國小教務處彙整，並依序排列（一人一份）：

①申請書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③在學證明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。

於115年3月16日(一)以前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掛號寄回「23742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399號 明德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」。

2.個別報名：

志願入學者於115年2月8日(日)至115年3月16日(一)（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）

由家長攜帶學生之「在學證明書」（或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證明）和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」來校，並詳填「志願入學申請書」。

(二)審查：

本校得設審查委員會，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屬實（不適合住宿）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如經就學後發現者，亦將輔導其轉回原學區之國中就讀，以維護學生之健康安全及住宿品質。

1、行為表現異常或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等不適於學校團體住宿生活者。

2、患有疾病如：癲癇、氣喘、心臟病、糖尿病……等，須家長就近照顧者。

(三)錄取入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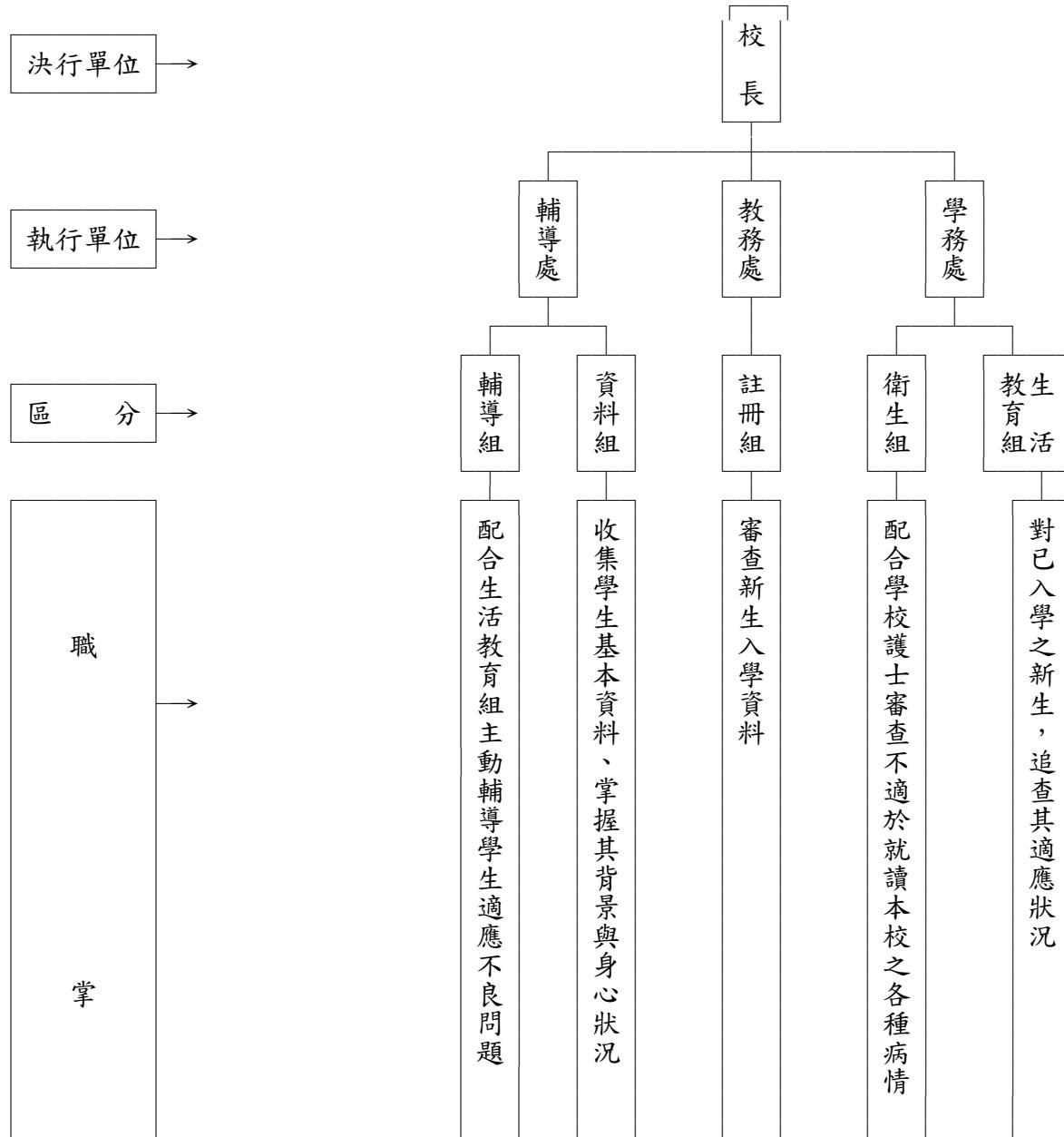
1.若申請名額超過招生名額時，於115年3月25日(三)上午9時在本校圖資館五樓公開

抽籤決定錄取名單。

2.於上列程序作業後未錄取之學生，除個別通知其本人及家長外，並於115年4月3日(五)前造冊送至各有關國民小學，俾能及時改分發原學區國中學校入學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3.錄取名冊報陳新北市教育局核備，並轉請各國民小學於畢業典禮前，分發各生「入學通知書」。

伍、本校設「招生審查委員會」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

陸、本計畫經陳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